

台籍日本兵賠償問題

中日關係史話之七

● 馬樹禮（總統府資政）

戰後外交一大懸案

日本與臺灣之間，不僅地緣相近、語言相通，其歷史背景與人際關係，也非其他任何國家所可比擬。因此，有些事體只有在日本才會發生，並且還會在對日工作上造成很多困擾。對臺灣住民原日本兵傷亡者之賠償撫卹問題交涉中所遇到的各種困難，就是具體的例子之一，概述如后：

二次大戰期間，臺灣住民被徵服役的達二十餘萬人，傷亡三萬餘人，戰後因為臺灣住民已不是日本籍民，不能與日本人同樣享有日本政府所訂的「恩給法」及「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援護法」之權利。又因中日和約第三條明定：「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台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其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條約任何條款所用之『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

在內」。依這一條文的規定，來商訂彼此財產與債權的索還辦法，則我方尚可向日本國家與國民討索之私人或法人的債權有：臺北被徵服役勞役傷亡者之撫卹金、應領未領之薪金、軍郵儲金、駐外銀行存款，現金引換證（兌換券）在臺之保險金、應付給或發還未滿期之保險費、公債、郵政儲金、貸款、工程費以及各種補償等等，其關係單位之廣，涉及人數之多，固不難想像。而日方可據以向我討索之債權，包括臺灣各地之日人財產，其數額之大，更無法估計。是以在中日有邦交期間，雙方迄未提出此一問題。

向日索賠阻力重重

一九七二年九月廿九日日本與中共「建交」，並由外相大平正芳口頭說明終止日本與我所簽定的「中日和約」，因之中日間之民間債權問題，自不再受上述之和約第三條之約束，所以斷交後，中日關係稍趨穩定之時，向日本討債運動，自然就成了熱門話題。尤以對被徵服役而傷亡者的補償問題，最

為國人所重視。

那時提出討索的項目，主要的只有臺灣被徵服役者傷亡的補償與撫卹、欠餉及軍郵儲金幾項。外交部沈昌煥部長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廿八日在立法院答詢時，宣告：「日本政府已片面宣告終止中日和約；我已不受和約第三條之約束，臺灣同胞自有向日本索還債務之權利」。當然，這項任務，亞東關係協會駐日辦事處就責無旁貸，把它列為主要的對日工作之一。

在「亞協」的交涉過程中，我們面臨的第一個阻力，是日本政府及在臺灣留有財產的日本人民。日本政府對我們的要求，則答以：「該債權問題本來依中日和約第三條之規定，係在兩國政府商訂特別處理辦法的範圍之內，在未經雙方政府商訂特別辦法情勢下，國交斷絕，而該問題變成白紙之狀態，實感抱歉。」至於日本民間留有財產在臺的組織「臺灣協會」，則要其政府迅與我國商談，冀得我方償還其在臺灣地區所留下的財產。日本政府及民間的這種立場，我們當然

都不能同意。但是在另一方面，日本的在野政黨，特別是一向標榜反對軍國主義的社會黨對於我國所提補償被徵服役的臺灣籍民傷亡之要求，則多表同情，所以我們撇開執政的自民黨的「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廣邀各黨（共產黨除外）另組一個超黨派的「臺灣人原日本兵問題議員懇談會」，以期運用日本各政黨的國會議員，推動以國會特別立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討債團」竟趁機斂財

我們面對的第二個阻力就是中共，中共駐日「大使館」知道我們的交涉，正式向日方表示：中日戰爭期間，中國人死傷無數，對此問題之處理，應以不刺激中國人民為原則。補償金如係日本民間募集，自無問題，如經國會特別立法交由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處理，恐形成日本與臺灣發生官方的關係，進而影響其他問題，中（共）方則難同意。雖然我議員並不理會中共的反對，但從頭到尾，中共始終不放過任何機會出面干擾。

最使我們困擾的，還有第三個問題，即是發生在我們國內的所謂「討債團」問題。一九八二年四月立法委員紀政在立法院的質詢，可以說明這一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她說：「事實上，討債組織紛紛成立，因為非正式團體，沒有法律約束，有的先收手續費，有的找數百人投資，而對受害人言明，

事成後抽成，有的與臺獨甚至共產分子合作，有的到日本不擇手段，做出種種有辱人格，損害國家尊嚴的舉措，貽笑外邦。」

臺灣人原日本兵陣亡者，日本厚生省省的資料，共為三〇、三〇四人，而我內政部資料則為四二、六七八人。經過「亞協」把我們國內送去資料，和日本方面的資料核對多日，發現我方的資料，有好多是同一個人，在不同的地區都有登載，最後核對的結果，是陣亡者三二、八〇六人，重傷者三二七人，共為三三、一三三人。

紀政立法委員所說的「討債團」，就是利用為數三萬三千多人家屬的討債心切，紛紛組成了十多個「團」，先收登記費，並簽立合約，事成後少的抽取百分之十，多的抽取到百分之四十。除此之外，他們有的到了日本，又向「靖國神廟」（等於我國之忠烈祠）要錢，從日本回臺後，又以迎回靈位或骨灰為名，再向國內遺族拿錢。甚至還有以討債為名，率領婦女到日本去賣春的情事。另外在日本還有一個組織，即東京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廿八日，和主張臺灣獨立人士組織「臺灣人原日本兵補償問題思考會」，由律師八人組成「辯護團」，團長為秋本英男，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廿八日來臺實地調查，徵得苗栗縣鄧盛等四人，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補償訴訟。要求賠償遺族每一受害人日幣五百萬圓。這個組織的目的，不在斂財

，而在借此打擊我政府的威信，離間臺胞誤認我政府不能為彼等之遺族爭取其應得權利。這些都對我們在日為著本案默默努力的工作同仁，造成莫大的困擾。

討債團之間，也相互攻訐，相互排斥，各為自己爭取為唯一代表遺族的合法團體，當時在臺灣報紙上最常見到的討債團代表李××，曾託日本右翼團體領袖松本明重致函我行政院長，請我政府確認其為我國的唯一代表。但是宮崎繁樹教授所領導的「思考會」則在它的刊物上公開揭發李××的斂財行為，其原文為：「討債團的『大手』李××在一九七六年至七七年間，常到『思考會』事務局來，或告以在日生活困難，向『思考會』借錢，或長期借住『思考會』千葉事務所職員家中。後來他又和近藤嘉代次，藤井瀧夫、土屋政三三人合流，組織一個『臺灣籍原日本軍人家屬補償要求團東京事務所』，一九七七年六月藉口為靖國神社代發臺灣二萬七千八百份合祀通知書，向靖國神社取得二百萬日圓。實則此二百萬圓，卻以『東京事務所』的運動費六十萬圓，李之在日食宿費九十一萬圓，與臺灣間之國際電話費十八萬圓等等之名目，全部開銷光了。」又說：「李××在一九七八年，請到當時以村尚勇為會長的『日本遺族會』，向日本自民黨提出一份補償要求『請願書』。李為一個臺灣南部的農民，名片上卻印『○○債權團體代表』的頭銜，怎能取得『日本遺族會』這

麼一個大的團體的信任，當然一定有日本人爲之拉線。不管是誰拉線，李對「日本遺族會」的工作是成功的。這是因爲「日本遺族會」對補償問題一向是非常熱心。與日本人陣亡者同是死在戰場的臺灣人，其遺族之悲慘情形，「日本遺族會」當然很能體會」。

骨灰靈牌多是偽造

至於所謂迎回靈牌、骨灰，則更是荒唐之至。而臺灣的報紙不知底細，於所謂「臺籍同胞原日本軍人軍貯欠餉死傷卹償討還代表團」，在黃××團長率領下，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廿四日出發之前，基於同情心理，予以大幅報導，謂該團預訂於六月一日，將由日本迎返骨灰及靈牌，以安葬國土。以致六月一日有遺族數千人在桃園機場恭迎，該團並於六月十日正式函告外交部，謂：「已於六月一日由日本千鳥淵墓苑迎回臺灣同胞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陣亡將士之遺骨及靈牌」，並附以在日交接儀式的照片及日本小報的報導。臺北的傳播媒體，也把機場迎接的盛況，配以現場攝影刊載出來。迎回的骨灰靈牌，暫厝板橋大觀路某街，又引得遺族紛紛前往拜祭，並準備籌款建廟用作奉祀。事經「亞協」向靖國神社查詢，靖國神社於七月卅日正式函覆，謂攜回的是「舖置在靖國神社墓園石棺週圍的黑白砂礫混合體的靈砂，不是靈骨。靈牌也是自己做的。曾在墓苑舉行慰靈儀式。」實則靖國神社之千鳥淵墓苑

，每年四月廿二日及十月廿二日有兩次祭祀，墓苑爲六角形，納有二百多具骨灰，依戰場爲序，分別爲（一）日本本土（二）滿洲戰場（三）中國戰場（四）菲律賓戰場（五）東南亞戰場（六）太平洋及蘇聯戰場。該團所攜回的只是墓邊的砂礫而已。至於自己做的靈牌，不僅是黃××這個團而已，還有由廖某率領的討債團於一九八二年聲稱從日本靖國神社迎回靈位奉安在新竹北埔鄉濟化宮內，並於次年舉行春祭，亦經靖國神社予以否認，謂「濟化宮自稱自該社迎回臺胞靈位名冊資料，及偽造與該社職員的合照，根本並無此事。」

上述這些事實，不僅是向國內的遺族斂財而已，同時也對我們的對日交涉，造成莫大的阻力。這些斂財團害怕我們的交涉有成功，因爲交涉成功了，則他們與遺族所簽訂的抽成，將全部落空。在交涉的過程中，我們雖從未對外公布，但日本助我的友人，有時謂每人可得補償三百萬日圓，有時謂每人可得補償一百萬日圓，無論多少，消息一經傳出，則必遭討債團人士強烈的反對，指摘「亞協」的努力不夠，並舉出韓國是每人補償五百萬至八百萬日圓，我們如何能接受一百萬至三百萬日圓？有些傳播媒體也信以爲真，責問「韓國能我國爲何不能？」實則韓國真是如此補償的嗎？經我們查證的結果，則與事實完全不符。

傳播媒體以訛傳訛

韓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第八次韓日會議中，首即對日本提出包括韓人原日本兵傷亡補償等在內之賠償要求，日方先以韓國並非聯合國對日和約中之賠償請求國爲理由而予拒絕，嗣經韓方一再堅持，雙方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之第七次會談中獲致決議，雙方僅就政府間之債權、債務及民間對民間須待清算之債務作爲清償範圍。旋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締結「大韓民國與日本國間關於財產及請求權問題之解決與經濟協定」，規定由日方對韓國提供無償資金三億美元及低息貸款二億美元，而宣告全案解決。

韓國政府爲有效運用依據上項協定由日方提供之資金，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制訂「請求權資金之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將日方提供的無償資金之大部分使用於進口原料及振興農、林、水產等有助經濟發展之事業，小部分作爲民間對日請求權之補償費用，而韓人原日本兵補償問題，即在此「一小部分」之內。

韓政府依據上述原則，於一九七一年元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間，先後制訂「民間對日請求權之申請辦法」及該辦法之施行細則，其中規定被徵用之日本軍人，軍屬勞工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死亡者得爲補償對象，至於傷殘者及其欠餉等項，則不在韓國政府列爲可以請求補償的範圍之內。

依據韓國「民間對日請求權申請辦法」第四條「請求權補償金額」為：(一)請求權補償金以日本國通貨一圓對大韓民國通貨三十元計算。但對日本國通貨不滿一百圓之請求權，視其申請為一百圓。(二)請求權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被徵召而死亡者，其請求權補償金額規定為每人韓幣三十萬元。如是則僅為一萬日圓，(後來日本眾議員有馬元治說明，則為卅萬韓幣合十八萬日圓，想係兌率先後不同的關係)。與我國內報上所載的五百萬至八百萬日圓，則有天淵之別。

同樣的，臺灣有家報紙報導，有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的日本國會議員曾說：日本政府在三十三年前，已提存八千多億日圓，供當事人申請。對此稍有常識的人，不難判斷其偽，債權人之奉為真固為常情，但大眾傳播媒體的以訛傳訛，不加查考，廣為傳佈，並責「亞協」無能，徒增我們交涉中的困擾，對債權的討償，只有負面效果。

法院判決名勝實敗

當然，國內的熱心人士，也有好多是完全出於善意的，譬如有一些資深立法委員，見到日本有自稱島津久與森崎政吉兩人，到臺灣來大罵日本政府之不講道義，自告奮勇的願意運用他們的影響力，向日本索償。他們誤認日本竟然有這樣的好人願意為我們仗義執言，當然是大為讚賞，特組織一個討債

委員會，那時我已回國，不知怎的把我的名字也放在裏面。我坦誠的告訴他們不要受騙，結果經東京調查報來，島津正久並非本名，是一個日本通緝犯，這個以資深委員為主的討債會，馬上就自動宣布解散。

讀實新聞系統的電視台「東京放送」(TBS)於一九八三年底，派遣了一個採訪團，在導播秋山豐寬的率領下，以「被遺棄的皇軍——臺灣原日本兵等」為題，製作一個三十分鐘的節目，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在其日本全國電視網播出。節目中訪問若干討債團的負責人，並播出其與遺族所簽的契約書原文，把討債團與遺族間所簽的報酬條件分為三類：(一)由討債團幹部決定其分配數額，(二)抽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五的手續費。(三)抽取百分之廿國防捐款(當然是騙局)及百分之五的手續費。秋山豐寬還在節目中報導，去年有一百多個少女，以債權代表人對遺族發出的移靈通知單，請得簽證到日本去賣春，被日本警方查獲。另在其播出的畫面中，並有供奉在臺灣北部某處的一排排靈位及其香火鼎盛之現場。這一電視節目的播出，雖然使得日本人對討債團的眞正面目增加認識，但國內的人並看不到，照樣還有好多的遺族受騙，甚至還有若干大眾傳播媒體在不知不覺中作了他們斂財的工具。

至於由「思考會」支持而一直攻擊亞東關係協會無能的鄧盛等十四人及山胞五人向日本法院提出的訴訟，則終以「受害人」不具

日本國籍，難以適用「援護法」與「恩給法」之規定獲得撫卹」而被駁回。其他尚有貯金、儲蓄券及保險等之個人自訴，法院的判決，可說都是名勝實敗。雲林廖陽春、臺南郭王才於一九七七年自訴日本郵局償還本息，五年半後，東京地院對廖之原於一九四三年所存四一三日圓，判決償還一、四二五日圓，合當時之美金五、八元。對郭所存本息則判決償還一、二一八日圓，合當時之美金四、九元。其他如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九日東京地院對李再傳之三十多年前一、八一八日圓之軍郵貯金，判償五、八二八日圓，只夠當時吃一客西餐。同年十月三日對洪吳振治戰前在興業銀行發行之儲蓄券，判決照原票面金額一、五〇〇日圓付給，只夠當時購買一個便當。又一當年向「徵兵保險株式會社」投保「愛育生存保險」，該會社現已易名為「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亦僅償付原付保險金額五〇〇日圓加社員紅利八六二日圓，合為一、三八二日圓。

再拖延毫無誠意

日本政府堅拒對臺灣人被徵服役傷亡者和欠餉、軍郵等的賠償，所持之理由是：(一)不符中日和約第三條之規定，(二)不合日本「援護法」和「恩給法」之規定，(三)中日之間沒有邦交，(四)日本財政困難，我見日本政府之一再拖延，毫無誠意，特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對此四點，寫了一篇文章逐條駁斥，現

將該文節錄於後：

第一，根據中日和約第三條：「中國人民對其在日本之財產及包括債權在內之要求，與日本人在臺灣之財產要求，應由中華民國與日本兩國政府另商特別辦法處理之」。

不錯，根據這一條款，日本自可拒絕提先解決死亡遺屬的償卹問題。不過，自從中日和約簽訂以來，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間，簽了多少條約？多少協定？如果日本都能一一信守，中日兩國之間的關係，何至於此？日本連中日和約都不認帳了，而單獨就保留這個和約的第三條，以逃避對於曾經爲他送命者的補償責任，於情於理，何忍於此？

第二，日本以援護法與恩給法祇適用於日本公民，而今日的請求者均已喪失了日本國籍，依法不能援用，因之無法補償。日本是法治國家，依法辦理，我們不能厚非。但是，如果誠心要做，是不是就沒有方法補救呢？

試舉一個例子：一九八三年來了一批「大陸殘留孤兒」，一時就成了日本熱門新聞。所謂「大陸殘留孤兒」，乃是戰後中共聯合俄共在中國東北地區，以殘暴的手段，迫害日本軍民，使得他們家破人亡妻兒離散所造成的。在中華民國政府權力所及的大陸其他各省以及臺灣地區，因爲日本軍民都得到妥當的照顧，安全的遣返，所以就沒有「孤兒」問題之發生。現在中共把這些孤兒扣留了幾十年，突然放了一些出來，希望能在日

本找到親人，套取一些外匯回去，於是日本就受寵若驚，口口聲聲感謝中共的「仁慈」把這些孤兒之何以造成，爲何要遲遲的拖延近四十年後才讓他來和日本家人聯繫；以及那時中華民國政府統治的地區何以沒有孤兒問題的發生，都忘得一乾二淨。

這些年齡已達五十歲上下的孤「兒」到了日本，有的找到了親人，自可有了歸宿，重做日人，有些找不到親人，只有哭哭啼啼的折返大陸。像這類的慘不忍睹的鏡頭，差不多每天都可以在電視上出現。

但是，問題並不是到此爲止。一方面，中共「強烈」的要求，要日本政府把這些孤兒在大陸上三十多年的扶養費，償還給它。

另一方面，由於日本的年金法，只適用於「在日本國內居住的二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的國民」日本的老年年金，又只適用於「在日本支付過廿五年以上的保險費者」，因此此等福利，這些由大陸上回來的老齡孤「兒」，都享受不到。於是，日本厚生省特別爲了他們，制定一個年金改革案，改爲對於這些年金，不限定要在國內，即使在國外居住者，一樣有分，因此可以把它在國外居住的年限一併計入。至於年金的限年，又從六十歲提高到六十五歲，如此則六十五歲以下的孤「兒」，都可以享受了。至於中共要求的扶養費，則由日本政府另籌，其方法是由政府與民間各出一半，付償給中共。現在我們要問：厚生省既可爲大陸孤兒，一邊修改法律，

一邊另籌經費，爲什麼厚此薄彼，獨對爲著日本送命的這些「臺灣人原日本兵」如此無視？如此殘忍？年金法既能修正，爲什麼援護法、恩給法，就不能修改一下呢？

何況，日本外務省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製成的一份調查報告，名曰「歐美各國對於負傷或陣亡之外國人措置概要」。根據這份報告：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和西德五個國家，對於曾爲他們作戰的外國人士兵，都已以一次支付或年金方式，全部予以補償，沒有一個國家，像日本這樣，以國籍爲理由，而對他們予以排除。

片面之詞不足採信

第三，至於說是沒有邦交，而不好付這筆錢，那就更加不可解了。在中日斷交後十一年中，中華民國從日本買進的貨品，總值五七九億七千一百四十七萬三千美元，日本淨獲的順差，是二一八億七三四六萬七千美元，從未聽說因爲沒有邦交，而影響到收支。中華民國曾在與中日有邦交期間，自日本借了一筆日圓貸款，斷交後，其未償部份，我們都如期如數的本利照付，並未聽日本說過：「因爲沒有邦交，未便照收。」還有其他所有的債權債務的處理，慈善樂捐的收受，從未因爲沒有邦交而發生過任何困難，爲什麼僅僅這一筆錢，就成了問題？

第四，感謝日本的一些熱心人士，他們爲避免涉及上述的三項爭議，想出另一方案、

，就是基於道義的精神，透過立法的程序，在國會提出一項法案，提撥一筆款項，補償給這些死亡者的家屬，因而才有各黨人士的「懇談會」和自民黨裏「小委員會」的組織，他們的確是努力的做了，可是據新聞報導，在本次的國會當中，依然是未能提出，據說其主要理由，是財政上的困難。

我們深為瞭解，日本正在厲行行政改革，不得不緊縮預算。不過，從另一方面看，日本是今天世界上第二位經濟大國，一九八三年的對外貿易，順差達二〇四億五千萬美元。一九八四年會計年度的預算初案，總額達五〇兆六二七二億圓，其中社會福利費達九兆三二〇一億圓，舊軍人遺族等恩給費一兆五九一八億四千萬圓。「懇談會」和「小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總額只有一千億圓，僅佔日本一個年度預算總額的五〇六分之一，佔日本人民一個年度享受的福利金的七十分之一，佔日本軍人遺族每年應得的恩給金的十六分之一。再據產經新聞報導，日本一個三級地方政府的司機，其退職金高達四、二〇六萬二千圓，如照「懇談會」和「小委員會」的要求，則一個司機的職位，可抵十四條為日本而死的臺灣人的性命。

此外，再根據日本各報的報導，日本政府將於下一個五年內予中共以低利長期貸款四千至五千億日圓，給中共一筆無償贈與一百億日圓。另據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的統計，中共在一九五六一至一九七七年間

，給予第三世界四十三個國家的援助，共為一億一千七百萬美元。又據報載中共在準備以大手筆招待日本青年三千人到大陸去訪問，連往返機票，都由中共負擔。日本寧願把自己的錢贈與中共，再由中共去培植所謂第三世界來對抗日美，來供給中共對日本青年作馬列主義的灌輸，而獨對曾為日本拚命致死的軍人家屬如此吝嗇，究其原因何在，又非我所能瞭解的了。

一九八一年二月八日，東京赤阪區Zaimaishi發生火災，該旅社的社長橫井英樹，雖是一個商人，但對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的死難家屬，迅即每人賠償二千四百萬圓。不知現仍為刑事被告的橫井社長，聽到為了「日本帝國」而送命的家屬，直到四十年後的今天，還是分文未得，將作何感想？

上面的駁斥經譯成日文，分送國會議員及與該案的有關人士，以促他們勿信其政府的片面之詞。其實，日本之拒絕我方要求，還有另一個不能對外公開的主要原因。即為它怕北韓及太平洋諸島援例向日本提出要求。

人道號召解決問題

我們為著避免這個問題拖延不決，一開始就先將其中數額最大而且比較具體的一個問題，即「臺灣人原日本兵的賠償撫卹問題」，提出交涉。我們最初的策略是：利用在野黨人反對軍國主義的心理，以「人道」作

號召，聯絡除共產黨以外的所有朝野大小政黨的國會議員，合組一個超黨派的「臺灣人原日本兵等有關問題議員懇談會」，以曾任總務廳長官的稻村佐近四郎眾議員為會長，花蓮出生的有馬元治眾議員為幹事長，策劃結合朝野各黨國會議員，向國會提出特別法案，以解決此一問題。經我們建議，該會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四日，邀請我立法委員、中央黨部社工會蕭天讚主任偕同內政部社會司詹騰孫司長來日，除了參加這個超黨派「稻村懇談會」於三月十六日在憲政會館召開的會議之外，並分別拜訪各黨黨魁及有力人士。記得那時田中角榮雖然已經下台，但田中派仍在他的控制之下，我們也去看他，他親切的答應支持，當我們赴在野第一大黨的社會黨拜會其副委員長石橋政嗣（原台北商專畢業）時，一位臺籍律師也趕到，詢問原與遺族約定百分之廿抽成將如何處理，我們告訴他：「稻村懇談會」已經決議，討到的錢，一定要百分之百的交到遺族的手中，一切行政事務開支，如日本不能負責，中華民國政府願意承擔。這位律師可能是與「討債團」有關，臉上的表情很不自然。稻村佐近四郎會長並於三月十六日在東京王子大飯店舉行酒會，歡迎蕭天讚主任一行，到有各黨派的眾參議員五十多人。後來「稻村懇談會」經過幾次集會，最後決定經由國會立法程序，草擬一個「臺灣人戰傷病者、戰死者遺族慰問金法律案」，要政府撥一筆錢，對死

亡者遺族及戰傷而現仍生存者，予以合理的補償，並徵得兩院議員四百二十人（兩院共七百八十四人）聯署，擬於當屆國會中提出。稻村對外放話，預定每人補償三百萬圓，總額的一千億日圓，但該案竟無疾而終，其理由是提案未列入財源，程序不合。實際上則是鈴木幸善內閣於十一月總辭，由中曾根康弘繼任首相。「稻村懇談會」的會長稻村佐近四郎是屬中曾根派，幹事長有馬元治是屬田中派。在鈴木派（原為大平派）掌政時，他們可以不負責任，和在野黨共同提案，逼鈴木接受。現在總理是中曾根，出任大藏大臣的又是田中派的竹下登，他們兩人再也不敢使自己派閥領袖的首相和藏相為難。

充份發揮國會外交

的「內閣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協同內閣在國會中制定法案，以弔慰金的名義撥款補償。

日本法律案的制訂與預算之編列，「政調會」的影響力最大，本以為問題應可解決了，不意內閣的反應卻至為冷淡。據藤尾告稱：中曾根首相和大藏省均認為：（一）政府以赤字太大，下年度預算擬核減百分之十，在不增稅收的原則之下，必須撙節開支，以求平衡。（二）政府原決定服役十年以上的日人，才可領取撫卹金，現正有服務九年半左右者組織壓力團體，迭向政府施加壓力，請求照例補償。（三）戰後曾被蘇聯扣留在西伯利亞從事苦役者，亦正請求政府補助，是以中曾根首相和大藏省人都不贊成此時把本案提出。

「稻村懇談會」於十二月廿五日開會，出席者一致對稻村和有馬作嚴厲的譴責，逼得兩人引咎辭職，改由民社黨的永末英一及社會黨的橫山利秋接替。此時旅日的異議分子，一面攻擊「亞協」失職，一面發起在日臺灣同胞曾服日本兵役者出面招待記者向日本呼籲。同時，一向支持政府的旅日五大僑團，亦組織了「臺灣出身之日本兵補償支援委員會」，於十二月廿七日召開記者會，肯定「亞協」的努力，並籲日本政府基於人道的立場，迅予解決補償問題。

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卅日召開總會，決議應依照日本的正常做法，透過負責制定政府政策和預算的自民黨「政務調查會」（簡稱「政調會」）特別立法，編列預算，按部就班的以促其成。於是由藤尾正行以自民黨總務會副會長的身分，洽請政調會在該會之下「內閣部會」中，設置一個「有關臺灣出身原日本兵等小委員會」。小委員會於三月十四日（一九八三年）成立，會長由前建設大臣友我衆議員長谷川四郎擔任，委員中除鹽谷一夫為「日中（共）議員聯盟」副會長之外，其餘如衆議員有馬元治、與野誠亮、鎌名素夫、田邊圓南、參議員堀江征夫、板垣正等，都是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的成員，不過由於四月下旬之地方選舉，六月下旬的參議院改選及衆議院之可能解散，好多國會議員，都忙於自己的事，小委員會先後開了兩次會，均無具體結論。八月六日召開第三次會議，並邀我和交流協會理事長西山昭列席陳述意見。終於正式作成決議，略謂應事實之需要，參酌國庫之財政狀況，預定以一九八四年度為第一年，約以三年為期，請政府採取必要之措施。此案提報「內閣部會」通過，再報「政調會」採納。此時藤尾正行已升任「政調會」長，自然很快就得「政調會」通過，並洽請在國會的「內閣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協同內閣在國會中制定法案，以弔慰金的名義撥款補償。

這時黨三役中幹事長是金丸信，政調會長是藤尾正行，總務會長是宮澤喜一，而內閣中的大藏大臣又是足下登，和我們都有深厚的友誼，我們除了在東京分頭遊說之外，正好此時雙十節將屆，日本將由灘尾弘吉、岸信介、春日一幸（前民社黨委員長）等組成五十一人的慶賀團來臺，東京「亞協」特電請中央黨部蔣彥士秘書長和內政部長林洋港部長趁機向他們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請該團向日本政府建議，早日解決此一問題。慶賀團於十月九日到臺，十日早晨即蒙林部長早餐招待，下午三時又承蔣秘書長約談，兩位都鄭重表達我國的立場，請他們務必促成。慶賀團返日後，即於十月二十日，由議員

懇談會會長灘尾弘吉，副會長藤尾正行、總幹事佐藤信二等三人，與中曾根作一次懇切的協商，中曾根以黨三役及大藏大臣既已表示同意，所以也就不再堅持，使案情有轉機。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一日至廿七日，立法委員訪問團林坤鐘、劉松藩、王金平、饒穎奇、楊傳廣、李宗仁、沈世雄、劉碧良、周文勇、林鈺祥等一行十八人專程訪日，與「政調會」的「小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並請自民黨稅制調查會會長山中貞則參加，山中係臺灣師範出身，曾在屏東執教，對本案亦極其熱心，此外並于廿三日上午拜會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會長灘尾弘吉前議長，晚與公明黨國會議員餐敘，廿四日拜會自民黨黨三役，應邀參加自民黨資深議員茶會，晚間與新自由俱樂部議員餐敘，廿五日與社民連議員餐敘，廿六日參加日華議員懇談會少壯派午餐會，下午拜會社會黨副委員長小柳勇，晚間與民社黨國會議員餐敘，在國會中，可說除共產黨外，對所有的朝野政黨都做了工作，充份發揮了國會外交的功能。在我立委強烈要求之下，日方表示該案已經成熟，可於特別國會期中正式提出，後來又因顧慮本案牽涉太廣，恐不易立即在衆參兩院的院會中獲致決議，又改爲先在兩院的內閣委員會作成決議，促政府速謀補償。不意，又因中共運用社會、公明兩在野黨，在提案文字用詞上提出意見，以避免認可「兩個中國」之嫌，「懇談會」的友我議員不同意中共的立場，吵吵鬧鬧以致在八月八日特別國會閉會之前，仍未能正式提出，於是該案又遭擱置下來。

懸案終獲妥善解決

此時，我們與藤尾正行等慎重研究，體認到欲速則不達，乃決定先於一九八五年在總理府的預算中編列五百萬日圓的「臺灣出身原日本兵補償問題檢討費」，以確定內閣之確已接受該案。繼於一九八六在總理府的預算中編列「調查費」二千萬日圓，以查證確實應予補償之人數。

再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以基於人道立場，正式提出「對臺灣住民戰歿者遺族等之弔慰金法律案」。

我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卸職返國，可是在此一時期，因藤尾任政調會長，又得幹事長金丸信之力助，與大藏大臣竹下登合作，一九八五的五百萬日圓的檢討費與一九八六年的二千萬日圓調查費通過後，即展開確認收益者名冊，終於依照計畫，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在衆院，十八日在參院，通過了「弔慰金」案，除了對遺族每人致送弔慰金二百萬日圓外，另加撥事務費四千七百萬日圓，作為委託中日兩國紅十字發放之用，以期所有弔慰金，都能分文不少如數發交每一受益人之手。一九八八年起正式分發，限三年完成。

這裏，我還要加述兩事，一件是發生在

國內，一件是發生在日本，以證明從事對日工作者困擾之多。

在國內，由於日本的補償案以「弔慰金」名義提國會通過，並決定由兩國紅十字代發，全部交給受益人之手，因之所有民間的討債團原與受益人所訂的抽成約定當然完全落空，於是各討債團成立了一個「臺灣住民原日本兵關係暨遺族協會聯合會」，認為二百萬圓太少，政府不應接受，並且選舉出韓國每人獲得五百萬日圓之不實事例。

同時，又有一個「臺胞原日本軍人軍屬之債權補償討還代表團」，認為這完全是他們努力的成果，政府並未出力，亞東關係協會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並坦誠的講出：「事成取酬，天經地義，無庸置疑」，要求「弔慰金」的發放，應由他們協辦，「如果不代表團協辦亦可，但他們有權代扣報酬金」。中日兩國一開始就決定所有的補償金應百分之百的交給受益人之手，所以日本在國會通過的法案之外，還另先後通過「檢討費」五百萬圓，「調查費」二千萬圓，「事務會」四千七百萬日圓。

我們的努力是為著受害人的遺族，自然不會同意再讓各討債團出來抽取報酬。

在日本，我於一九八九年以國內亞東關係協會會長的身分，赴日開會，便就中訪問我在駐日期間過從較密的幾位老友，一次在渡邊美智雄的辦事處裏，他竟坦率的對我說，有一位臺灣來的某君告訴他，有關臺灣人

日本兵的「弔慰金」，都被國民黨政府自己花了。渡邊並謂這筆錢是他擔任政調會長時期努力提交國會通過的，所以他特別關心此事。他又和我談起我們國會有此議員四十年不改選的事，從他的話裏，我當然不難想到說話的人背景。

我除了向他說明我們正在進行政治改革外，又向他說明所有的「弔慰金」是百分之百的交到受益人的手中。

隨後，為著澄清事實，我特請日人組織一個訪問團，團長為「臺灣戰死者等問題議員懇談會」（原名「臺灣人原日本兵等問題懇談會」，一九八七年九月改稱本名）會長有馬元治（自民黨）、副會長永末英一（民社黨），另有眾議院現職副議長村山喜一，村山係社會黨，此乃開社會黨人士來臺訪問之首例。

我在國內親自接待，經他向中、日兩國

紅十字會，及此間交流協會充分了解後，對於「弔慰金」發放之經過，精確迅捷，讚不絕口，終而澄清了無稽的中傷謠言。

現在，日本社會黨已是日本聯合內閣中之第一大黨，正是我們繼交涉欠餉、儲金、貸款和公債等等的上好機會，所以我特把過去討債的交涉經過與所遭遇的困擾，不厭其煩的追述起來，以供關心此案各界在處理上的參考。（全文完）

戴笠和他的同志

增訂再版平裝貳百伍拾元
喬家才 著

要目：虎穴游龍劉戈青。張家銓計擒酒井隆。淞滬指揮官楊蔚。胡子萍管人事交通。魏大銘建立通訊網。郝采蓮死裏逃生。王寶雲的悲壯故事。張秀君堅定沉着。張我佛立功異域。唐新與華中敵後工作。抗日硬漢張子奇。白世維一彈安華北。姜紹謨策反多奇謀。民運長才劉培初。汪祖華擅長訓練。書生法官沈維翰。邱開基促龍雲出兵抗戰。何峨芳妙計安東莞。胡天秋高風亮節。鄭恩普落髮為僧。郝亞雄十不死。張揚明平反冤獄。考城壯士戴日暄。吳玉良與軍中諜報。黃昭明與翁俊明。陳祖康撰黃埔校歌。黃天邁外交英才。總報告專家劉啓瑞。蘇州青年壯士顧偉。王撫洲策動經濟作戰。王兆槐勇於任事。勞建白忠誠正直。金遠詢任重三湘。陶一珊戰訓有方。郭履洲鐵胆佛心。執法隊長毛萬里。馬志超忠直可愛。王孔安萬里壯行。中美合作憶蕭勃。周念行話少年遊。游擊能手阮清源。沉毅篤實張為邦。英邁練達楊繼榮。朱若愚堅忍實幹。簡樸勤謹誠樸。黃加持取締幫會。王志超入死出生。吳景中政訓長才。王崇五進出山東。楊遇春膽識過人。李葉超多面才華。樂書田「愚公移山」。吳安之錚錚鐵漢。謝鎮南報答知遇。羅敬殘而不廢。史春森搶運食鹽。梁幹喬打倒史達林。越南華僑張需芝。程克祥策反周佛海等多篇。

全一冊平裝貳百伍拾元。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號聖文書局帳戶